

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

第一条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自由贸易区的建立

本协定缔约方，在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，特此依照本协定条款建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自由贸易区。

第二条 一般定义

就本协定而言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：

（一）《反倾销协定》指《WTO协定》附件1A所含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》；

（二）本协定指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；

（三）《农业协定》指《WTO协定》附件1A所含《农业协定》；

（四）《海关估价协定》指《WTO协定》附件1A所含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》；

（五）日指日历日，包括周末和节假日；

（六）现行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；

（七）GATS指《WTO协定》附件1B所含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；

（八）GATT 1994指《WTO协定》附件1A所含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；

（九）GPA指《WTO协定》附件4所含《政府采购协定》；

（十）协调制度或者HS指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，包括1983年6月14日订于布鲁塞尔的由世界海关组织通过和

管理的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》附件规定的归类总规则、类注释、章注释和子目注释，以及缔约方在各自法律框架内修订、采用和实施的归类总规则、类注释、章注释和子目注释；

（十一）**IMF**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；

（十二）《**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**》指1944年7月22日订于布雷顿森林的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》；

（十三）《**进口许可程序协定**》指《WTO协定》附件1A所含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》；

（十四）**法人**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实体，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，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，包括任何公司、信托、合伙企业、合资企业、独资企业、协会或类似组织；

（十五）**最不发达国家**指联合国指定的、尚未从最不发达国家的类型中毕业的任何国家；

（十六）**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**指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缔约方；

（十七）**措施**指一缔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定、程序、决定、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；

（十八）**缔约方**指本协定对其生效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；

（十九）**易腐货物**指由于其固有特性，特别是在缺乏适当的储藏条件下快速变质的货物；

（二十）**人**指自然人或法人；

（二十一）**个人信息**指与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，包括数据；

（二十二）《**装运前检验协定**》指《WTO协定》附件1A所含《装运前检验协定》；

(二十三) **RCEP**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；

(二十四) **RCEP联合委员会**是指根据第十八章第二条(设立**RCEP**联合委员会)设立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联合委员会；

(二十五) 《**保障措施协定**》指《**WTO协定**》附件1A所含《**保障措施协定**》；

(二十六) 《**SCM协定**》指《**WTO协定**》附件1A所含《**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**》；

(二十七) **中小企业**指任何小型和中型企业，包括任何微型企业，在适当情况下可由每一缔约方依照各自的法律、法规或国家政策进一步定义；

(二十八) 《**SPS协定**》指《**WTO协定**》附件1A所含《**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**》；

(二十九) 《**TBT协定**》指《**WTO协定**》附件1A所含《**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**》；

(三十) **贸易管理文件**是指一缔约方发布或控制的、必须由或为了进口商或出口商完成的、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表格；

(三十一) 《**贸易便利化协定**》指《**WTO协定**》附件1A所含《**贸易便利化协定**》；

(三十二) 《**TRIPS协定**》指《**WTO协定**》附件1C所含《**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**》；

(三十三) 《**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**》指《**WTO协定**》附件1A所含《**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**》；

(三十四) **WTO**指世界贸易组织；以及

(三十五) 《**WTO协定**》指订于1994年4月15日的《**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**》。

第三条 目标

本协定的目标是：

（一）建立一个现代、全面、高质量和互惠的经济伙伴关系框架，以促进区域贸易与投资的扩张，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与发展，同时兼顾缔约方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，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经济需求；

（二）通过逐步取消缔约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，逐步实现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；

（三）逐步在缔约方之间实施涵盖众多服务部门的服务贸易自由化，以实现实质性取消缔约方之间在服务贸易方面的限制和歧视性措施；以及

（四）在区域内创造自由、便利和具有竞争力的投资环境，以增加缔约方之间的投资机会，提升投资的促进、保护、便利化和自由化。